

Written submission

Date : 9 Nov 2019

By : Fung Wai Kee Iris

RE : Prohibition of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我代表速遞業協會發言。

這幾個月，香港的惡劣情況大家有目共睹，經濟突然逆轉，除了旅遊業受到直接沖擊外，其實物流運輸行業都是重災區。

經濟受到沖擊，社會治安日漸變差，而市民的心情每日受到社會負面氣氛影響都會減少外出消費，令到貿易，零售，飲食，娛樂等等相關連的行業生意減少，此情況下，對物流運輸需求當然亦會減少。

香港物流業從業員超過半百萬，大部份都是基層員工，包括勞動工人，司機，派遞員，倉務員，包裝員，操作員，搬運工人，文員等等工種的從業員。

示威者經常倒路，佔據道路，嚴重影響路面交通，很多運輸派送工作都無法進行，令到從業員開工不足，收入減少，經濟陷入困境，請問誰會體諒他們的慘情？情況如果未能盡快改善，社會怨氣只會越來越重更加不可收拾。

經過了四個月的持續示威和衝突，我們眼見暴力情況不段升級，已嚴重威脅到市民的安全。現在廣大市民的心願都已經不是什麼經濟繁榮，市民只是希望政府能盡快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回復平靜。

為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和各項權利，讓社會恢復正常運作，政府立了《禁蒙面法》。此法例主要針對一些使用暴力的人士利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以逃避刑責，危害市民生命財產。

此例同時亦為了讓一些市民當表達訴求時三思自己的行為會否因為過份激進而誤墜法網而後悔一生。

全球不少國家都有立禁蒙面法，歷史最悠久的是美國，紐約早於 1845 年已經立法。既然貴為超級大國的美國都用了此例超過百年，可以理解到此法例存在的合理性及為市民所接受。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要有社會責任及公民責任去奉公守法地去保持我們的家園和諧及安寧。而廣大的市民都會認同好像 2014 年之前一樣，市民使用和平方式去表達訴求。